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7年度易字第1688號

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李商發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年度偵緝字第686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商發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肆拾玖萬肆仟捌佰陸拾肆元沒收，
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證據能力：

(一) 供述證據部分：

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，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，
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，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
案件，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
據之法定事由外，應認具有證據能力。本判決所援引被告以
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因本案採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復無其
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，依上說明，應認均具有證據能
力。

(二) 非供述證據部分：

至於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部分，與本案
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連性，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
程序所取得，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，自
有證據能力。

二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下列部分應予更正、補充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：

(一) 犯罪事實部分：

1. 附表編號1「公司名稱」及「證據」欄「見晟建設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見宸建設有限公司」。

- 01 2.附表編號2「公司名稱」及「證據」欄「石久室內裝修設計
02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石久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」。
03 3.附表編號3「證據」欄「定貨確認單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
04訂貨確認單」。
05 4.附表編號4「證據」欄「偵緝卷103至103頁」之記載，應
06更正為「偵緝卷103至109頁」。
07 5.附表編號7「侵占金額」欄「44,37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
08「44,730元」。
09 6.附表編號9「103年5月30日」之「品名」欄「TOTO馬桶」
10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浴缸」。
11 7.附表編號9「證據」欄「7月5日7月11日」之記載，應更
12正為「7月5日、7月11日」。

13 (二)證據部分：

- 14 1.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5行「定貨確認單」之記載，應更正
15為「訂貨確認單」。
16 2.增列「被告李商發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中之自白
17」。

18 (三)應適用法條部分：

19 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第2行「其接續侵占良輝公司……」之
20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其接續侵占竝旺公司……」

21 三、爰審酌被告因貪圖不法利益，竟利用擔任告訴人竝旺國際興
22業有限公司業務之機會，侵占所經手之款項，不僅侵害他人
23財產權，亦破壞從事業務之人應有之忠實誠信關係，顯然欠
24缺對他人財產權應予尊重之觀念，所為實不足取，兼衡被告
25本案所侵占之金額，並考量其於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惟迄
26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，暨其供稱為專科肄業、目
27前承租土地從事務農之工作、年收入約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
28至30萬元、需扶養年約70歲之父母親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
29見本院卷第80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30 四、未扣案之現金249萬4,864元，為被告犯本案業務侵占犯行
31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

，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6條第2項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呂舒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廖舒屏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3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陳貽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張鈞雅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3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（公務公益侵占罪、業務侵占罪）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千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